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執行行政法規影響評估參考規範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3 年 08 月 1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秘字第 09321207900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

一、本件有無立法或修法之必要？

- (一) 本件政策目的為何？各機關應具體指明其所擬解決之問題，並評估該問題之嚴重程度。
- (二) 本件事實狀態及法律狀態為何？現行法令規範是否有不足或矛盾之處？
- (三) 各機關應檢驗現行之各種法令，是否即上述「問題」之根源所在；是否以「修改現行法令」即可更有效地解決前揭問題。
- (四) 各機關作成決定，應基於充分合理之科技、經濟，與其它關於管制之需要與後果之資訊。

二、本件是否有其他方式可以解決？

- (一) 應採取何種適當手段，即可達成預定目標？
- (二) 是否已考量下列觀點，且所研擬之法規屬於達成目標之最佳手段？
 1. 對市民及經濟之支出負擔。
 2. 效益。
 3. 公共預算之花費及支出。
 4. 影響層面（包括正負作用及後續影響）。
 5. 對於現行法令狀態及既定計畫之影響。

三、是否應由本市（地方自治團體）處理？

- (一) 由本市處理之依據為何？
- (二) 是否屬於中央權限範圍？本府或本機關之權限範圍為何？

四、是否應以自治法規處理？

- (一) 本件規範之標的，是否屬於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八條之範圍，應以自治條例訂之？
- (二) 本件規範之標的，是否有其它理由而屬於自治法規之範圍？
- (三) 在沒有必要制定自治條例之情形下，是否應以自治規則加以規定？且何以行政規則之訂定不足以運用？

五、法規之成本效益是否符合比例原則？

- (一) 民眾守法成本：法規規範對象或其它關係人可預期之費用為何？
- (二) 機關執法成本：執行機關為執行法規所需費用及為滿足此項額外之費用負擔，可由哪些財源可資籌措運用？
- (三) 法規效益是否可以正當化其成本？（法規訂定者應該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，選擇最適方案）。

六、法規之規範範圍是否必要？

- (一) 規範之密度（區別化及細節化）可否經由一般性把握（如類型化、一般性、概括性條款、裁量）而加以簡化？
- (二) 關於法規細節性、技術性部分，可否以施行細則或行政規則加以規定？
- (三) 對於相同之事項，是否已有下列法規加以規範，而無重複規範之必要？例如：
 - 1. 中央法規。
 - 2. 自治法規。
- (四) 對於相同之規範事項，有無既定之技術性規範可資引用？
- (五) 法規相容性：各機關應避免頒布與其它機關之管制法規不一致、不相容或重複之法規。若上述情形無法避免，其它相關法規是否須一併修正或廢止（停止適用）？

七、法規之有效期間，是否須加以限制？

- (一) 法規之有效期間，是否只限於一定期間之內？
- (二) 法規具有一定期間限制之「暫行性法規」，是否可行？
- (三) 有必要訂定過渡期間條款，以維護人民之信賴保護？

八、法規影響所及之利害關係人是否有機會表達意見？

- (一) 有無刊登市政府公報預告？
- (二) 法規草案有無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？
- (三) 法規研擬有無邀請專家學者參與？

九、法規訂定之程序及內容是否簡明易懂為多數人民所接受並適應？

- (一) 各機關研擬管制法規應力求簡明易懂，以減少潛在之不確定性及因此導致之訴訟。

(二) 對於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之現行規定或協力義務，何以不能解除管制？例如：

1. 禁止規定，應經申請核准之義務及報備之義務。
2. 親自前往行政機關。
3. 提出申請、告知及證明義務。
4. 罰鍰。
5. 其它負擔。

可否以減少負擔之方式代替，例如：報備取代核准。

(三) 在何種範圍內，其它機關處理結果可作為本機關處理之依據，以減少行政成本費用及時間？

(四) 現行法規是否以對市民友善之方式加以規定？

十、法規是否具有可執行性？

(一) 所研擬之條文是否可以直接據以執行？是否得以通案處理（例如通案性許可），而取代個案處理（例如個案許可）？

(二) 法規之要求及禁止規定，得否由執行機關以現有人力物力予以執行？

(三) 哪些機關或單位應承擔法規執行之權責。

(四) 對於執行機關是否賦予必要之行政裁量？

十一、法規之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擔是否透明？

法規之改革必然會對各方面產生不同影響，行政機關應公開指出利益分配與成本分攤之變化方向。